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R 628）

出席：莊委員榮輝、陳委員俊宏、張委員震東、李委員培芬（高文媛代）、周委員宏農、潘委員子明、潘委員建源、周委員子賓、鄭委員石通；陳委員淑華（請假）、閔委員明源、蕭委員寧馨、李委員昆達、宋委員延齡、嚴委員震東、靳委員宗洛（請假）、吳委員克強、余委員榮熾（請假）、高委員文媛、李委員玲玲（請假）；李委員中芬；蕭委員偉宏；林委員志豪（院學生會會長）。

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黎技士錦超

列席：張助教耀文、賀技士銀珠、張秘書倩妮、張助理瑞珠、顏助理家伶

壹、報告事項：

一、國立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緊急應變演練已於本(101)年 5 月 23 日順利完成，提會報告。

二、本院將於 100、101 學年度新開授院課程，提會報告。

說明：(一) 100 學年度新開授院暑期課程（請參報告附件 1-1，略）：  
為增強本院研究生的英文寫作能力，助益學術研究成果英文發表，將邀請本校寫作教學中心教師，針對本院已從事英文論文撰寫之研究生，給予進階寫作指導。擬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開設之「學術英文寫作」課程，已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電子會議通過，將依校方行政流程處理後續作業。

(二) 101 學年度新開授院核心課程（請參報告附件 1-2）：  
本院特別規劃針對大一新生開授「生科院大一講堂」、研究所新生開設「科學之路」課程，希冀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新生儘早熟悉其學習環境。「生科院大一講堂」課程內容主要為聆聽教師與來自產官界有豐富經驗人士分享其學思歷程；研究所新生之「科學之路」課程內容主要對於做研究的科學方法與態度及科學倫理等概念之強化，並涵蓋環安衛事宜、系所時間及其他研究相關資源的介紹。

以上二課程業已於 101.3.14. 院務會議中進行報告案

說明，並於 101.5.15. 院課程委員會議中進行討論通過。  
目前並擬自 101 學年度新開授為院核心課程，因依校方行政流程之後續作業，建議各系所視需要將此課程列為必修或選修，亦請參酌考量納入各系所課程網中。

補充說明：依此次會議討論與建議，更新「科學之路」之課程大綱，請參修正報告附件 1-2：科學之路。

三、本院 101 學年度教授申請休假通過名單（請參報告附件 2，略），提會報告。

##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提「系所 102-104 學年度員額使用及規劃」，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1，略）

說明：系所 102-104 學年度員額缺額規劃，經 101.6.6.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之會議紀錄及決議內容請參考附件 1。並依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四條規定，經小組初審後之規劃員額，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二、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2，略）

說明：作業準則之第四、六、九條配合校方進行文字修正；主要增列第二條後段文字「各系所為開授及支援全校服務性課程及大學部實驗課程之特殊需求，得聘任本院具博士學位之助教擔任講師，唯全院聘任此類講師之總名額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三、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3，略）

說明：主要增列第三條第二段文字「本院不受理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之申請。」，明訂本院受理申請升等案之對象，及第十三條的文字修正，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四、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4 )

說明：除配合校方再做文字修正外，主要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內容為第十一條講師與舊制助教各受評項目分項比例範圍及第十二條增列講師之評鑑內容以全校服務性課程為主要項目，平均一學年授課須達 5 小時等，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為：第十二條『講師之評鑑內容以全校服務性課程為主要項目，平均一學年每週授課時數須達 6 小時。』

五、生命科學系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5)

說明：係配合本院辦法做同步修正，並經 101.6.7.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六、生命科學系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評鑑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6)

說明：係配合本院辦法做同步修正，並經 101.6.7.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依規定送院核備，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七、生化科技學系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7)

說明：係配合本院辦法做修正，並經 101.5.7.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依規定送院核備，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八、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8)

說明：係配合本院辦法做修正，並經 101.3.30. 10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依規定送院核備，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九、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9)

說明：係配合本院辦法做修正，並經 101.5.28.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依規定送院核備，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植物科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10)

說明：係配合本院辦法做修正，並經 101.5.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依規定送院核備，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為：第十三條第二項應修正為：『符合院方升等但未獲院方或校方通過者，應於 1 年之內重新通過院方及校方升等，……』

十一、漁業科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11)

說明：係配合本院辦法做修正，並經 101.3.29. 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依規定送院核備，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二、生化科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12)

說明：係配合本院辦法做修正，並經 101.4.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依規定送院核備，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三、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院與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簽定合作協議書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13，略)

說明：為促進本院師生、研究人員學術合作、交流等，特與水產試驗所簽定合作協議書，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4 時 00 分)